**福建省福州市气象局**

福州市气象局涉电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我市气象部门在涉电设备发生事故时后，能够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地组织应急气象保障，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指导思想**

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理念，遵循“主动、及时、准确、科学、高效”的准则。

**1.3 基本原则**

1.3.1 服从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气象部门内部各相关单位在市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形成部门的整体合力。同时要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的联动。

1.3.2事发所在地的气象部门应快速响应，并将事件和当地政府发出应急响应命令的有关情况迅速上报上级气象部门。上级气象部门应指导下级气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迅速派遣工作组进入应急现场。

1.3.3为提高效能，在全市气象部门内部实行全方位的信息共享，对资源进行整合，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同时要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和资源共享。

**1.4 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气象局突发公共事件保障服务规定》、《气象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福建省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局气象保障应急预案》及福建省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局涉电设施出现安全问题时的应急处置，以及辖区内出现涉电安全问题时的气象保障服务。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局应急响应机构由福州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领导小组）、技术支持组、现场应急队伍、后勤保障组等四部分组成。

2.1.1 市局领导小组

由市局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以及事发地气象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技术支持组

由市气象台、市气象信息网络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市气象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由市局指定。

2.1.3 现场应急队伍

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局领导或授权人负责指挥。现场应急队伍由市气象台、市气象信息网络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市气象服务中心、物业人员和事发地气象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将现场应急队伍划分成多个平行组或多个专业组，分别布局在多个地点或履行不同的职责。

2.1.4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气象局、市局应急办等单位组成。

**2.2 职责**

各部门、单位、小组按照分工不同，具体职责如下：

2.2.1 市局领导小组

（1）负责应急响应系统的启动，并指挥整个应急响应系统循序有效的运行；

（2）组织部门内纵向横向联动，协调部门间、行政区间的关系和联动；向上级和本级政府汇报沟通。

2.2.2 市局应急办

（1）负责应急值守及日常值班工作，及时掌握重大情况和动态，保证市局与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气象局联络畅通；

（2）承担市局向福建省气象局、市委和市政府信息报送工作；

（3）办理市局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应急工作方面的事项；负责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变更与解除；

（4）督促落实市局领导对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

（5）协调和督促各县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在实施重大应急响应中的有关问题。

2.2.3 各成员单位

在市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及时行动、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综合协调开展应急工作。

2.2.4 技术支持组

（1）提供事发地精细预报服务产品；

（2）根据应急气象服务需要，制作指导和服务产品。

2.2.5 现场应急队伍

（1）负责涉电设备事故的现场情况上报、设备维护等；

（2）第一时间通知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3）根据领导安排进行其他工作。

2.2.6后勤保障组

负责设备保障、现场人员生活、安全保障等。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发布**

3.1.1 应急响应由本级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通过本局应急办发布，并报送上级气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

3.1.2 当地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时，所在地气象局应迅速响应，进入应急气象保障服务状态。在征得政府现场服务许可后，立即与政府现场指挥部取得联系，领取气象服务任务，并上报市气象局和省气象局。

**3.2 应急响应内容**

进入应急响应的单位制定应急排班表，实行相关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准备加密观测和设备保障，应急移动装备、应急队伍及专家组根据需要赶赴现场。

（1）市局领导小组根据排班落实24小时带班，随时签发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根据最新情况研究决策应急事项。

（2）应急办根据工作需要，调集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每天举行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应急工作任务；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并按指示办理；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工作；协调气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工作；提出加强气象保障应急综合措施建议，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本局和事发地气象局重要装备运行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

（3）业务科技处及时组织搜集、整理有关涉电事故发生地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经市局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天气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并跟踪、分析天气发展趋势；开展应急气象防范，抑制不利天气对事件造成的危害，加强应急气象影响评估；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市局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对事故关键地区重要装备的保障，组织实施加密和应急移动观测。

（4）事发地设区县气象局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工作，每天14∶00前向市局办公室（应急办）报告情况，必要时根据命令增加报告时次，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应急气象观测、应急气象预报警报、应急气象防范、应急气象影响评估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报告。

（5）由市局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气象保障应急专家组，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人事处组织从各单位抽调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支持团队。

（6）市局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调配应急移动车和应急支持团队参与响应县（市）气象局的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从县（市）气象局抽调人员或装备协助应急响应的设区县气象部门工作。

（7）相关单位根据要求进入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状态。

**3.3 应急响应结束**

3.3.1 接到危害事件预警解除报告，经确认后，由市局领导签署解除应急响应命令，办公室（应急办）向相关单位传达解除应急响应命令。应急响应各单位自动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

3.3.2现场应急队伍根据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向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申请应急任务解除。在得到解除许可后，报市局气象部门领导小组，同时撤离现场。

**4 事后处置**

**4.1 设备清点维护补充**

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单位组织对应急设备进行清点、补充、维修维护后入库。平时对应急设备必须定期进行检测维护，随时处于备战状态。如本局有涉电设备出现安全问题，要及时请专业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及修复。

**4.2 工作总结与评估**

4.2.1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单位对本次响应过程和工作成效进行分析总结或小结，为预案修订和完善做好准备。

4.2.2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本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保障技术、保障效果、现场调查、保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市局每年预算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气象保障应急服务的技术研究、应急培训与演练、设备更新和为应急气象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等。

**5.2 装备保障**

市局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储备物资动态管理。

市信保中心确保应急指挥车、综合观测等装备和信息网络正常运行。

**5.3 技术保障**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科学研究，增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气象保障应急技术储备。建立包括大气综合探测、无线信息传输、应急气象服务信息处理、灾情收集、后勤保障等综合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现场工作人员能够制作出符合需要的气象产品。

**5.4 队伍保障**

福州市气象局应急气象保障分队受市局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组的领导与指挥。由市信保中心、市气象台、市气象服务中心、事发地气象局等有关人员构成，要保持队员相对稳定。

**5.5 宣传教育**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制作并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科普材料，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

**5.6 培训与演练**

对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定期培训，学习接受应急任务时所需要的气象观测和预报服务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应急设备的操作、应急业务规定、应对多种灾难的自我保护和安全知识、简单的医疗自救知识等。各县（市）气象局要熟悉当地政府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中气象部门的职责和承担的任务。

**5.7 奖惩措施**

对参加气象保障应急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责任事故，致使重大政治社会经济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办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应急响应单位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市局应急业务部门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气象局可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涉电设施应急预案以及响应工作流程。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6.2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州市气象局

 2018年6月25日